

东盟与中日韩财金合作机制战略方向

一、背景

2019年是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金合作20周年。在过去二十年间，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10+3财金合作在加强区域经济和金融稳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尽管如此，随着全球及区域经济金融形势的不断演进，本区域同时面临着新挑战与增长机遇。站在20周年这一重要时点，展望未来十年，10+3成员重申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财金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并探索未来发展方向与重点领域，建设更具韧性、包容性和一体化的10+3区域。

二、战略方向

10+3财金合作机制由亚洲金融危机催生，旨在预防危机或减轻危机负面影响，机制有关倡议多数聚焦维护区域经济和金融稳定。在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的支持下，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作为区域金融安全网，为预防和应对短期危机发挥积极作用。亚洲债券市场倡议（ABMI）不断推动本币债券市场的发展，以减少货币和期限错配，提高区域中长期经济金融韧性。本区域在10+3成员共同努力下有效地应对了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和2013年“缩减恐慌”，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所受负面影响有限。经济和金融稳定有助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和持续强劲增长，而经济增长和一体化反过来进一步提高了区域经济韧性。因此，

维护经济和金融稳定在未来几年仍将是 10+3 财金合作的核心。

过去 20 年来，全球及区域经济和金融形势不断变化。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发达经济体的增速放缓，而 10+3 地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区域。尽管如此，除了面临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引发的金融动荡，我们也面临着贸易保护主义、基础设施巨大的融资缺口、技术进步、气候变化和人口结构变化等诸多新挑战。这些挑战对区域稳定、增长和一体化均构成威胁。危机驱动型的 10+3 财金合作机制仅关注维持金融稳定，在非危机时期动力略有不足，制约了我们应对区域新挑战的努力。

为此，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10+3 成员前瞻性探讨深化和拓展 10+3 财金合作，以更好地应对上述挑战。在继续致力于维护金融稳定的同时，我们将探索共同关心的新的合作倡议，向促进经济增长和推进区域一体化的战略方向迈进。

三、未来工作

一是深化当前合作倡议，维护区域经济金融长期稳定并增加韧性：

- 提高 CMIM 的有效性和可用性，使其成为区域金融安排的领先者和全球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继续修订操作指南和制定贷款条件框架、开展救助演练的同时，我们还将继续研究和讨论 CMIM 未来发展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本币出资，提高与国际货

币基金组织（IMF）贷款脱钩比例的可能性，以及与 CMIM 相关机构（如 IMF）等开展更密切的协作。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区域性金融安排合作并向其学习，为成员提供融资支持。展望未来也意味着要回到基础要素，重新审视基本原则，以确保 CMIM 始终切合成员国的需要。

- 继续支持 AMRO 成为领先的经济监测组织、成员信赖的政策顾问，以及本区域的思想领袖。在目前对中短期问题关注的基础上，我们还将进一步提高 AMRO 对可能影响本地区一体化和繁荣的长期结构性问题和风险的监测能力。同时，我们将努力提升 AMRO 作为独立、可信和专业国际组织的治理架构和机构能力。我们期望 AMRO 为 10+3 财金合作机制提供更多机构性支持，提出促进区域经济稳定、发展和一体化的新观点和想法，并与其他地区分享我们好的经验和做法。
- 利用新的中期路线图为 ABMI 合作注入新动力，通过多元化的本币融资方式促进区域债券市场的发展。我们将继续通过当前举措促进本币债券的跨境发行和清算，包括：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CGIF）、10+3 债券市场论坛和中央证券托管—实时全额清算联动等。我们可以通过促进项目债券发行和绿色债券发展等，深化基础设施融资方面的合作。

二是研提互利互补的新合作领域，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和一体化。潜在领域可能包括：

- 促进本币在贸易和投资结算以及支付连通中的使用，帮助降低外汇风险和经营成本，以进一步深化经济和金融一体化，维护区域共同繁荣。
- 提出基础设施融资的综合性倡议，更好地引导资金促进本区域互联互通和一体化。
- 设计更多配套工具，帮助成员更好地应对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经济增长产生重大影响的宏观结构性问题，以及不断变化且溢出影响日益增加的金融危机。
- 探索应对气候变化的合作（如东南亚灾害风险保险基金），使本区域更好地应对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
- 加强政策协调，利用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好处，并最大限度降低其对就业市场和金融系统可能产生的冲击。

我们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改进程序和机制性安排，提高 10+3 财金合作机制的成效和效率。我们将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东盟基础设施基金、东盟秘书处、CGI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等区域及多边机构一道，加快落实战略方向。我们将鼓励 AMRO 利用其伙伴关系战略，积极加强区域金融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作。通过与其他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等贸易协定）配合，上述安排可为区域经济治理架构奠定良好基础，促进区域经济稳定、发展和一体化，建设更具韧性、

包容性和一体化的 10+3 区域。